

體育教師對於學生的性騷擾 及性侵害問題探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高明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蔡清煌

摘 要

各類教師的社經地位崇高，也受社會大眾與學生的尊敬，在以往教師的所作所為、舉手投足都代表了正確與神聖的唯命是從。隨著時代的進步，社會邁向多元，民主與兩性平等運動都有長足的開展，對於性別工作教育及性騷擾防治的相關法令均規劃完善並執行且擴大保護範圍以防堵侵害的發生。

身為體育教師，應謹守分際的發乎情、止乎禮，且將實際核心在於「尊重他人的感受」，不能有心存僥倖的心理，吃豆腐佔便宜的心態，性騷擾也並不是只有摸那裡，或是有沒有摸到或是摸了幾秒的問題，性別意識的高漲與兩性平等已是時代潮流所趨，人權尊重的最具體表現。

體育課最為學生所愛戴，體育教師也一向最為清新健康而受學生歡迎，我們在此希望從事體育相關的教師與教練均能謹守分寸而穠纖合宜，讓純潔的校園依然健康快樂而倍受學生喜愛。

關鍵字：性騷擾、性侵害、體育教師

壹、前言

古之學者有云：「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教師與學生朝夕相處，發乎情，止乎禮，應知所進退。然在各類教師中，以體育相關類科教師、教練與學生之肢體接觸最為頻繁且理所當然，在某些教材、課程與學習環境在時間、空間在上尺寸上拿捏與逾越所造成的認定與相關問題(性騷擾或性侵害)糾紛，往往會造成一世英名毀於一旦，一失足成千古恨，不可不慎。

在以往騎士道的精神，女性受到寵愛、呵護，男士則被冠以推崇與尊敬，加害的一方經常振振有辭的大言不慚，受害的弱者則不敢多所著墨，只能默默承受身體與心理的痛苦與壓力。然現代社會科技發達，人權高張，兩性平等的主張儼然已成時代潮流而長足的開展，不再遙不可及。教師與教練在術業有專攻，受人尊重，但也同時應尊重他人的人格，建立兩性平等的觀念，遵守專業倫理，不可濫用權力或乘機騷擾而違反法令。隨著時代的多元發展，相關於兩性平等的保護法令也因應而陸續立法並受重視，筆者熱愛體育運動，於是整理相關法令內容，但願能從法令的介紹與了解，為從事體育及運動相關教師、教練一同增廣見聞，了解法令，進而於從事體育相關教學時知所進退以確保自身權益並保護他人。

貳、相關法令依據

憲法：

憲法乃一國之根本大法，從現代民主法治國觀之，國民固有遵守國家法規範的義務，但國民並非僅是單純國家統治權行使的客體，而是國家主權的主體，每個國民都應該被當作一個人而受到基本權的尊重，憲法第 7 條就揭示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基本權的規定即旨在使人性尊嚴充分的被尊重，而男女平等(性別平等)為其重要之內涵，2004 年 6 月 23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更加充分落實男女平等的教育理念。

表一
刑法整理表

刑法	
第 10 條第 4 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的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第 221 條第 1 項 (強制性交罪)性侵害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加重)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8 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相關法律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續 表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參、名詞解釋與定義

性騷擾：

在過去性騷擾這個名詞是沒有被定義過的，一般社會大眾對此觀念亦稍有不足，但現今因兩性平等性別平等的人性尊嚴理念高張，所以性騷擾一詞被廣泛的定義且做進一步的釐清以及具體的公告周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有交換式或敵意的騷擾，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歧視，違反他人意願或不受歡迎的，有利益交換或對他人造成身心影響的言語、肢體、視覺上的騷擾或性要求等都屬之。

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很多都是認為在權力不對等下所進行的言語、肢體等騷擾，表面上均聚焦於涉及性的言行舉止或氣氛，但實際核心在於「尊重他人的感受」，並不是只有摸那裡，或是有沒有摸到或是摸了幾秒的問題，其判斷基準在於以「被害人」主觀上的認知及客觀上的認識為準，因此其範圍相當抽象與廣泛。

猥褻：

所謂猥褻係指強制性交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此項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慾，且在主觀足以滿足自己之性慾者而言(司法院大法官，2011)。常見的有摸胸、摸臀、強抱親吻、貼身、露鳥等等，然此等行為通說認為泛指動作而言，不包括言語在內，故黃色言語的攻擊，在現今刑法下，並不成立猥褻罪，因此性騷擾與猥褻罪係屬層昇的概念，性騷擾在加上行動上的動作且符合法律上猥褻的定義時，刑法才能加以制裁(邢泰釗，2004)。

故意、過失：

刑法第 12 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刑法第 13 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構成要件該當性：(客觀要件要素) (刑法通論，2008)

刑罰的處罰相當嚴謹，罪刑法定的原則下才能對行為人有所論處，所以一個被認定的犯罪行為必須經過下列構成要件要素的檢驗，認為其條件充分才能認定其犯行而繩之以法。

- 一、行為主體：以自然人為限，法人未具人格與倫理道德性，不符合刑罰之規範基礎。
- 二、行為客體：指行為之對象，包括人、物或其他為法律所保護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亦即行體包含被害人與被害法益。
- 三、行為：意思所主宰、支配(心素)之人類行動舉止(體素)，而引起外界發生重要性之因果變化，此即思想與陰謀犯不為成罪之原理。行為之手段、方式、地點。
- 四、行為結果：由行為所引致的實害或危險。前者稱為實害犯，例如強制性交罪，須有實害的結果發生，後者稱之為形式犯或舉動犯，其犯罪行為一經著手，其犯罪即成立。
- 五、因果關係：行為與結果間之必要原因與結果之連鎖關係而言。通說採相當因果關係(可以事後審查及通常人有預見之可能為判斷之基礎)及重要性理論來判斷因果關係。

違法性：違法者是否違反了法律或命令的禁止規定，或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而不具違法性。

有責性：無罪責，即無刑罰。責任能力與責任意思。

加重與減輕：特別(身分)加重，刑法第 228 條強制性交或猥褻罪的減輕規定或因自首而減輕。

保安處分：國家對於犯罪或反社會行為而具有一定危險之人，以預防其侵害社會或預防其犯罪而施予矯治、教育、醫療等方法，而由法院宣告之公法上的處分。例如刑法第 91-1 條之強制治療。(並不算入刑期)

普通法與特別法：普通法是屬於原則法，特別法則是屬於例外法。由於時代的變遷與更迭，犯罪手法與方式日新月異，原則法無法做完善周全的規範，因此特別法是針對普通法的原則規定以外的人、事、物予以特別的規範，而擴大保護範圍以補充法現行法的不足，而形成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現象，例如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對性騷擾防治法，鴉片罪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表二
案例分析整理

案例分析	
性騷擾(教育部，2009) 涉及法條：刑法第 228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p>淑娟和玉婷(化名)是某大體育系大三的學生，是學校的田徑校隊，因系上辦理全國性的研討會，被系主任指定作為工作人員。為期三天</p> <p>的研討會結束後，系主任為了犒賞工作人員的辛勞，於是邀請全體工作人員聚餐，可能是研討會結束，大家心情都放鬆了，席間只見教師們一直不停的喝酒、乾杯及勸酒。餐後，工作人員陸續有人離開，淑娟與玉婷也正想藉機離開，回宿舍休息，但系主任提議續攤，並指明二人作陪，二人雖不願意，但也只好留下來。於是一行大約五、六人，又前往 KTV 唱歌。張老師在 KTV 時，藉酒醉強拉淑娟坐在他的大腿上，並將手放在淑娟的身上撫摸，讓淑娟覺得相當不舒服，玉婷見狀，想替淑娟解圍，張老師又把玉婷拉過來坐在身邊，還作勢要吻她。淑娟與玉婷曾出聲阻止老師，但老師藉故生氣，還威脅要將兩人當掉。當二人好不容易掙脫，張老師卻又覺得好玩，在 KTV 的包廂裡追逐二人。隔日，淑娟與玉婷在班上向其他同學求助，因為他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面對張老師，同學建議他們向學務處的教官申訴，於是二人相偕到學務處去找教官，教官隨即做成紀錄，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猥褻(吳岳修，2011 年 7 月 5 日) 涉及法條：刑為第 227、228 條。	<p>2010 年 8 月花蓮縣 12 歲國小女童，在學校上體育課時，遭該校黃姓體育老師熊抱摸胸，猥褻期間長達一年，經女童向導師反應，狼師才被移送法辦。</p>
性侵害(吳岳修，2011 年 7 月 5 日) 涉及法條：刑法第 227、228、315-1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p>2011 年 6 月新北市三重區某國中代課體育老師，利用教師職權半哄半騙被害國二女生，多次和他發生性關係，甚至教唆被害人偷拍其他女學生如廁畫面供他欣賞(妨害秘密罪)，受害女學生達數十人。</p>

續表二

性侵害(吳岳修，2010年3月新北市國中體育女老師兼跆拳道教練，勾引並性侵國三
2011年7月5日)男學生，事後擔心不倫戀曝光影響教職而要求分手，致男學生有意尋
涉及法條：刑法第 短，一審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女教練兩年徒刑。

227、228、315-1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

性侵害(吳岳修，2009年9月花蓮縣某國小田姓體育老師，從2002年迄2008年，性
2011年7月5日)侵至少4名女學童，直到一女童寫信向新任校長求救才爆發，田某一
涉及法條：刑法第 審被判刑54年，並請求國家賠償。

227、228、315-1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

性侵害(吳岳修，2011年5月台東縣一名徐姓體育教師涉嫌在台東縣運動會比賽期
2011年7月5日)間，利用外出比賽住宿賓館性侵女學生，警方依妨害性自主移送法
涉及法條：刑法第 辦，民事和解賠償女童家屬50萬元，於原定和解當日自殺死亡。

227、228、315-1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

性侵害(陳俊雄，2007年9月間新北市某國小少棒隊擔任助理教練的孿生兄弟，利用
2008年6月20日)帶隊前往台南集訓，在晚間強行對所教導的小學生分別為口交、擁抱
涉及法條：刑法第 親吻與其他猥褻行為或性侵得逞，經學生出面指控後分別被判刑十年
227、228、315-1 及九年六月有期徒刑。

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

結論與建議

根據報章媒體的報導，有關於校園性騷擾的事件不勝枚舉，在在的顯示出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情形已相當的普遍或包含著相當多的犯罪黑數，尚未為人知悉？一向給人健康形象的體育界，也接連發生學生遭體育老師與教練騷擾或性侵的案件，老師們為人師表，卻又以身試法而引火自焚，除了有辱師道以外，這其中似乎有著令人值得深究或發人

深省的問題尚待解答，到底是由於教師與學生肢體接觸過於頻繁的日久生情，或是否是教師教練們對於法律相關條文不清楚，認知不清，心存僥倖，或者人民法治意識未開，都在在須要全體師生共同正面的直接面對。

現代社會兩性平等，人性尊嚴高張，體育教師不論在課堂上的教學或是身體動作技能的指導，都應該發乎情，止乎禮。筆者也相信，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從事體育相關教學的教師或教練都以身作則的本著專業與認真的態度，不帶任何色彩，很專心專業的執教與訓練，但本於兩性平等的理念，我們在此提供幾點方法與建議，以避免教師與學生間可能產生的困擾與問題，進而維護清淨的校園環境與學習空間，並保護教學品質與教師權益。

- 一、加強法治與倫理教育，可藉著師生的共同學習，相互溝通，一起對相關法令的認識、推展與落實，於面對情境時有更清楚的認知了解，做對自己的角色，避免雙方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 二、體育教師、教練於體育教學與技術的教授時，應知所分際，於訓練、教學、輔導時讓學生對於教學的內容、目的、範圍能夠有預見且能預見，並在多數人在場的公開場合實施，避免有明示、暗示的語言或挑逗或有讓人瓜田李下的不當接觸要求，以減低情境犯罪的有機可乘，讓教學品質真正攤在陽光之下。
- 三、於專業技術的練習或貼紮、按摩等肢體接觸的防護動作，應以直接、間接的方式交互使用，或由教練與學生溝通說明身體接觸的必要性或由同性助手協助，教練於一旁指引，亦可達到教學相長以杜絕疑似爭議的產生。
- 四、由男老師帶隊女學生外出比賽，應尋求學校體衛組或輔導室女性人員陪伴同行，在且在校外或公共場合也應避免有個別指導或單獨相處之機會，學校也應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教育，身體的保護及問題通報的知識。
- 五、教練與學生朝夕相處，又於教育、權勢、服從監督關係上占有權力較高且重的優勢，不得有與性有關的交換報償的要求或交換條件。體育教師或教練又與學生有更多的肢體接觸與互動，在舉手投足之間更當注意言行舉止與態度，珍習羽毛潔身自愛而為人師表，對於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維護，隨時檢討改進，以維尊師重道的美德。否則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輕者本身名譽聲望斷送，喪失美好前程，重者身陷囹圄悔不當初，不可不慎！

隨著知識的提昇，立法技術的進步及國民法治觀念的完備，現今性別文化的概念已脫離傳統，進而擴大保護範圍，因此校園裡性騷擾及性侵害的事件已不再陌生，筆者也希望這只是一個陣痛期，在經過全體教師學生的共同努力，利用過程中進行機會教育與法治教育，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學生免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學習情境，妥善的處理與適當的加強兩性平等教育、人權理念，才能有效控制事件一再發生，還給校園一個清淨的空間。

參考文獻

司法院大法官(民 100)。大法官解釋第 407 號。引自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07

邢泰釗(民 93)。教師法律手冊(第二版)。臺北市：教育部。

吳岳修(民 100 年 7 月 5 日)。狼師利用體育活動性侵案。自由時報，A9。

林山田(民 97)。刑法通論(下)。增訂 10 版。臺北市：元照。

教育部(民 98)。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臺北市。

陳俊雄(民 97 年 6 月 20 日)。學生狼帶少棒，日出征夜性侵。中國時報。取自

<http://wbbs.cc.ncku.edu.tw/cens/index.php/6/96/296461>.

